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建瀄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 官 朱學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